



刻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卷之一

問囚則例

一凡誣告致死隨

行無服者一人

即同致死隨行

有服親屬一人

科斷雖係無服

其艱隨之義則

同

一本犯雜犯死却

告作真犯死罪

者原告問不應

從重

折獄指南

名例律

五刑

按古者五刑墨劓剕宮大辟始於虞周之時刻
顏曰墨劓鼻曰剕刑足曰刑濇刑曰宮死刑曰
大辟是也前五刑乃笞杖徒流死始於隋唐宋今
因之

笞刑五

按笞者擊也又訓為恥言人有小愆法須
懲戒故加審撻以恥之漢用竹隋唐以降
用楚焚木名即刑也今因
之即書曰朴作教刑是也

一十

三十

五十

贖銅錢
六百元

贖銅錢
八百元

贖銅錢
三貫

二十

四十

贖銅錢
貳百元

贖銅錢
四百元

杖刑五

按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蓋言持此杖
以擊人晉以前用鞭隋唐以杖易之今依

問過失殺人絞
 罪律該收贖鈔
 四十二貫今秦
 過有例收贖鈔
 三十三貫六百
 文銅錢八千四
 百文給付死者
 之家以為營葬
 之資
 聞知盜後而分
 贓加竊盜為從
 論免刺計其所
 分多寡如四十
 貫為從該杖九

之即書曰鞭作官刑是也
 六十貫銅錢三
 八十貫銅錢四
 一百貫銅錢六
 徒刑五 按律者奴也蓋奴辱之謂男子入於罪戾
 隋文帝制三等加為五等今仍之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二十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三十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四十貫
 流刑三 按流者有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使其
 也蓋古者大罪投之四裔或海外及九州外中國外始予唐虞今從之
 七十貫銅錢四
 九十貫銅錢五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二十五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三十貫

十餘放此
 一凡盜馬牛而殺
 者杖一百徒三
 年計贓重于本
 罪者加盜罪一
 等如盜牛一隻
 止值鈔五十貫
 或九十貫則不
 言鈔貫依律徑
 坐杖一百徒三
 年若計贓一百
 二十貫是重於
 杖一百徒三年
 本罪則云所犯

死刑二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絞斬 贖銅錢四十二貫按古先哲王則天雷法
 殺之功至不得已然後用刑而斬之罪刑之極
 也斬自軒轅絞與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罰
 因而則之即古之辟刑也絞者身首不殊斬者
 身首異處棄于市也今仍唐制故有絞斬
 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
 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
 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
 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

合依盜牛而殺計贓重於本罪者加竊盜罪一等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云罪止者滿貫無可加也不得入死凡問姦情於姦所捕獲方引和姦或刀姦有夫無夫指姦者問不應從重難引姦律

該革去職役與合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有賒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列雜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稱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列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而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

凡問盜倉庫錢糧軍人見在者為肩支軍人在逃者為常人盜易買票帖下倉支糧者問不應凡問囚證佐田土地鄰婚姻媒人鬪毆見人家財房親方可作實難听一面之詞亦要詳細研審又恐証人扶同

軍假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後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新例
一凡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克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躰擬斷發遣 ○新例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雜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未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迺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按五刑之中十惡尤重以其虧損名教毀裂乃見特書篇首以為明戒故紀十惡及強盜者決

一凡問先犯雜犯死罪奏請定奪

請定奪

一凡問雜犯死罪

一凡問杖罪納米

等項未完又犯

徒罪將所犯杖

數或的決或納

鈔止依後犯徒

罪絞罪發落

凡問竊盜徒罪杖罪民人俱刺字係徒罪照徒年限

杖罪民人俱刺字係徒罪照徒年限

不待時餘皆秋後處決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杜乃五土之神稷田正也

二曰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已上數者皆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或忘君事敵或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

六曰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及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

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舡誤不整固蓋札者敬之本敬者札之與又謂札者君之柄所以別庶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謂之大不敬

凡問竊盜徒罪杖罪民人俱刺字係徒罪照徒年限

一凡問監守盜常

人盜罪至滿貫

絞斬不刺字不

過滿貫杖徒方

許刺字

一凡引律如盜牛

馬驢騾猪羊鷄

鴨不可全引如

盜馬則摘盜馬

不可引盜牛馬

餘可類推

一凡問首從本條

言皆者不分首

從不言皆者分

首從惟越渡關

津犯夜避役在

外不分首從謂

各人身自犯之

鬪毆等項分首

從各以傷人從

重科斷

一凡問免科一家

人同犯侵損于

人者不免科不

係侵損于人者

止坐一人餘人

免科惟越渡犯

夜不免科律云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內

八議

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是也禮云刑不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一曰議親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以上長官若後見受紫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
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蓋札之所尊上其象
也此條部屬師生夫婦原非天合以義相從者
若背札則不義矣

以上親上字燕內外說如外祖父於外孫女及
母舅於外甥女是也

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是也禮云刑不
才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也其應議

者如分派天潢或宿侍旋宸或多才有德簡在帝
心或創業立功勳書天府他如繼先代之後謂之

賓爵一品之服謂之貴凡此八議之人若犯此罪
法曹惟云唯犯依律合死不致正言斬絞所以重

親賢敦故舊尊貴尚功勳能也

一曰議親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子妃大功以上親按親者天潢分派戚畹制服

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即雨露之恩篤親上之義故曰議親但免者按

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是也太皇太后者皇

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總
大之義稱皇者因于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總

麻以上親無麻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
父再從兄弟身三從兄弟是也皇太后之兄弟父

上親者降姑之養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
之從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皇太子妃蔭及

大功親是又降姑一等蓋尊蔭及遠而卑蔭及
近也此於之禮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惟此

二曰議故謂皇太后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舊時見帝王更家接遇優待者是也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推鋒萬里或率眾來歸
功太常者按能斬將奪旗者如韓信之斬龍首

援旗破趙是也推鋒萬里者如韓信之斬龍首
勇而萬里敵入鋒刃皆為我所摧倒也率眾來

降者有匡時靖難之功有開土破虜之勝田興
賴其死力生民藉其寧濟如唐魏傳反叛田興

名列一

卷五

五

家人共犯止坐
尊長謂同犯在
官者言不在官
者不是今尊卑
同犯多坐卑幼
尊長依家人共
犯免科隨宜而
行
一凡問自首者事
未發自首免罪
猶徵正賊事已
發不准自首其
知人欲告而自
首尚未告也得

減二等已告不
准親屬相盜被
盜親屬自行告
發難准得相容
隱其他親屬許
言者可為得相
隱之人即同
自首依律減免
別項自首律條
有載各等該免
俱擬罪減等後
方云某人依自
首律免科
凡問拒捕如賊

能使奉上命也寧濟一特謂如值水旱飢荒寇
盜凌蝗能施智周濟一時之急俾人民不底
于死傷失所也開拓疆宇者謂開國元勳銘功
太常者謂臣下能立大功則書其事績于太常
旗上以引駕是也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
為法則者賈誼云古者庶恥禮節以治
君子有禍死而無戮辱蓋亦以其賢而優之也
有德行之賢人君子更與衆庶同治豈朝廷待
賢之意哉故有所犯以此議之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
兼整軍旅治政事其大者也他如趙充國之屯
田劉晏之主漕運史起白公之治水其足國裕
民皆為帝王之輔翊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符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
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為人臣
之勤亦非一事早夜奉公則在位不廢其職經
涉艱難則在外能効其勞謂之大將吏則勤而
官小者不錄也謂之大勤勞則小有勞功者弗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
取也如漢蘇武牧羝天山是也
尉周勃繫獄賈誼極為之論蓋以嘗在貴寵之
位天子政容而禮待之者今而有過豈可與衆
庶同治哉按職事治事也治事者勞散官不治
事也不治事者逸故有三品三品之別爵者
即今公侯伯是也

八曰議實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書曰虞賓在
位詳古議德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
禮曰天子存一代之後猶尊賢也蓋賓者統承
先王作賓王家晉也昔武王克商嚴軍封夏后
氏之後於杞封宋氏之後於宋封周後介公隋
後鄭公並為國賓者是也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應入議之人頃或實封奏聞取旨不
許擅自勾問故但具其所犯事實封奏聞取旨其推
許擅自勾問問與不推問皆取裁于上不許擅自勾

進家偷盜財物
本主捉拿手盜
所拒捕方問臨
時拒捕斬罪若
賊人棄財逃走
本主趕出門外
拒捕止依罪人
拒捕律科罪
一問及微如止是
打脫枷鎖不
出監難問及微
斬罪必項及微
逃出家獲者方
條例

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
議若奉旨免究即已矣雖奉旨推問者亦不遽議其
議罪但當開具其所犯及應上議之狀奏請多官會
議不敢議定奏聞取自上裁多官會議已定其罪至
自專議定奏聞取自上裁死者惟云惟犯合死不
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以示不敢自決之意議者謂
原其本情諫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
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責或宿應諫之人所犯之事實
封奏開請旨若奉旨推問者纔方推問取責明白招
伏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
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上定奏聞至死者惟云
惟犯依律合死不取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其犯十
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其犯十
又罪大惡極先行該衙門拘繫具奏參提依律議擬
應得罪名題覆不用取旨會議之律但今王府雖犯
十惡亦奏請會議查例奏裁一如應議者云

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一凡問放火當於
放火處捉獲有
顯跡者方坐其
罪指告放火不
曾拿住不坐
一凡問贓物出錢
人不得已者給
主所欲者入官
如求索誣詐欺
公等項出錢人
不得已俱給主
有因事以財行
求等項心所欲
者俱入官

孝宗皇帝聖旨鐘鏘奇滬奇渴節次重出領狀冒支
官糧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
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各處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止於十人世子
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
中尉額妾二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
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
即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
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娶妾一
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妾至三十
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
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王府仍
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其子
女生年月日即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如

一凡受錢人問枉
法說事人方問
過錢罪 出錢
人問有事以財
行求不係枉法
過錢人與出錢
人俱止問不應
杖罪說事過錢
律云杖一百迂
徒比流減半准
徒五年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
徒二年照例發
落

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
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犯與本府軍校厨役之女
為妾等項撫按官將本宗奏分別罰治輔導等
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 ○新例
一凡 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地攬錢糧
侵欺及騙害納戶者事發奏究將應得祿糧價銀
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開支在京勲戚有
犯者亦照此行 ○新例
一各 王府不許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
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及
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番有孕婦女以致生育
不明冒亂 宗支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
城遊戲違者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
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
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職降

一凡問事有理不
可為而人犯律
條無載重者比
附別條
請發落輕者俱問
不應杖罪免得
奏 聞
一凡問偷人轉賣
如設計誑哄使
其不知引出賣
者為設方畧若
明與說知本人
聽從為和同相
誘

一級調邊衛旗校全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 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 親
王事有干涉及 郡王分封相離寫遠不在一城
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
請務令長史司啓 王查勘恭詳應該具奏然後給
批差人齎奏違者聽該衙門將齎奏人員拿送法
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行本府
恭勘若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撫按
他事重複奏擾及誣奏勘官并以不干已事捏奏
撫按等官者通照節題事例奏
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叅究
一若有坐視刁難不與啓 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叅
奏罷黜其無藉之徒誑挾各府財物未京交通欺
一家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緝事衙門拏送法
司俱照前例問發 ○新例

一凡問豪勢之人

強奪良家妻女

姦占為妻者絞

若係悔親或休

出見其別嫁者

不忿又行強奪

姦占者不係此

俾因打傷人問

閉毆不傷人問

不應強罪

一凡問違

制如係奏過事例

方坐若係上司

有行如違者問

不應若有限期

只依本律

一凡問誣輕為重

者依律折杖全

誣者不折杖誣

告免罪未決者

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折杖親屬

誣告依干名犯

義本律亦不折

杖坐剝罪者杖

一百之上決杖

一百減等杖九

十的決餘罪收

所設旨

一凡宗室停違

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即奏

請先輩為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徑劄

順天府迤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

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切事

情會啓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會具告撫按守

巡等衙門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

其越關之罪題請

息宥已封者叙復爵秩若曾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

需索折乾挾去馬匹舖陳等項勘明仍將祿米減

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啓王轉奏及其告各

衙門輒聽信撥置驀越赴京及犯有別項情罪有

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閑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

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著該府收管不送閑宅

致冒口糧宗婦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仍罪坐

夫男削奪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

之人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

範聽禮部年終類奏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

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新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

問京官不許大小已未入流皆近君之臣也事在君

側安得擅行外官五品以上皆崇職之臣也事權

稍重不宜輕動故凡有公私罪名所司開具犯事情

實封具奏參提○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

不得擅自勾問

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外官六品以下聽

巡按御史按察司并

分司徑自提問官職既小事權已輕又漸遠於君恐

章奏往復遲誤公事故許徑自取問與京官及在外

所設旨

分司取問明白

贖剩罪不及一
百者止收贖不
該的決
凡問斷罪因而
已死者止準其
事不可下不合
招眼字樣有招
眼便領擬罪其
人已死非將何
歸
問罪引律止可
摘去開字不可
自添一字亦不
可倒用止可順

之○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
衙門使事之問或生嫌隙恐假推問之名而行仇怨
之私也巡按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則風紀攸司激揚
所在不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
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
決若府州縣官犯罪雖係六品以下者所轄上司並
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許准推
問方行提審依律擬罪回奏
○其犯應該答決罰俸
仍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
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
若府州縣六品以下官
者其罪既輕雖所轄上司亦
得徑自提問不在奏請之限
○若所屬官被本管上
司非理凌虐
如因迎送不遠不當跪而不跪錢亦聽
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若所屬府州縣官被本管
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

摘
凡偽造印信須
於當官責令或
水或蠟刊出一
顆與紙上假印
相同封收在庫
方坐死罪
一凡問私鑄銅錢
亦須拿獲錢模
與新錢方坐其
罪
監守或常人盜
出官物若有職
後及應捕人挾

凌虐一員跡實封徑直奏陳本管上司亦指布政司府
州而言○晉見云凡一應行止有虧所包者廣徃往
失於出入如在外問犯賭博者多坐行止有虧至甲
幼酸尊長者却止科其罪不論行止余見京師法司
問賭博官吏監生人等皆還職役先年校尉楊孝殿
兄引行止有虧例調衛克軍即此二事可例其餘矣
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
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
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弘罪
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於
新任內住支扣補
○新例
一文武職官犯該克軍為民枷號與軍民同罪者照
例擬斷應奏
請者具奏發落
一兩京
孝陵 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

制要分去官物而不告者問擬受財在法若無職役者止問知盜後而分贓若監守之人分去仍問以監守自盜竊盜得財奔走事主追而殺之或傷者依律勿論若棄財逃走若殺或折傷者俱依罪人不拒

神樂觀提點協律即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管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得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著後
凡 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管杖罪名者納鈔還職就彼奏請發落
一各處 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叅奏提問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上官犯該管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捕律科罪

一有人盜出官馬寄藏人家被其措要及私費用者問以常人盜罪分贓及挾制要去買免不分官司之物俱問以知盜而分贓之罪
一尊長卑幼強竊得財彼此挾制受財買免者俱問恐嚇後心恐

一凡 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俱缺未經授任者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閤者等犯罪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請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碍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碍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

○軍官有犯

辨原贓係盜贓

給主

一聽許財物無極

人干罪止上減

一等許送者問

不應從重不端

貫者減二等

一在外在京許稱

校尉有所求為

者問以詐稱官

司差遣有所求

為者律若止許

稱問不應從重

及越問罪名

凡軍官犯罪不問公私輕重罪名並從本管衙門如都司管衛

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罪從本

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罪從本

自軍職衙門參問軍官而言之也以在所統不虞他

事從容以行之○若六部察院在京軍初無都按察

司并分司及有司就布政司府州縣說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

官謂無罪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

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分司及

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情輕者散拘在官案情

重者赴本管衙門拘繫取具議狀須要密切實封奏

奏請旨提問不許擅自勾禁○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

奏其水奉旨之先俱照例支俸若已奉旨推問即行

該衙門將本管俸給住支提解前未取問招狀議

擬旨除公私管罪招前不必序功謀後不必請杖

罪以上須要論功足議請旨區處杖罪以上不拘替

父祖及本身功次陞襲緣由論功足議請旨區處不

得擅自發落若見為事立功守哨未滿者是已經恭

提之人充軍為民者是已經革職之人而別○其管

有犯罪俱不必奏請論功徑自提問發落○其管

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其管軍衙門首領官

官犯罪俱依職官有犯律京官恭提請旨發落外官

一受財故縱死罪

囚犯若上三人

者一人為首絞

秋後處決其餘

二人除為從問

受財枉法若縱

放囚人限內得

獲三人俱問受

財枉法罪名

一故入人輕罪囚

致死罪申詳問

本囚因打傷重

致死者除因公

殺人致死問故

折傷折辱

折傷折辱

折傷折辱

人罪未及仍
追埋葬銀一十
兩

一有違法之事先
被隱容親屬告
首到官又行用
財買免日後別
因人告發免其
原犯罪名坐以
用財行求若係
小功總麻以下
該減等者仍依
律科罪
因盜而姦不論已

成未成俱斬
一妻將夫已死身
屍圖賴人得財
問恐赫不得財
問不應從重
自首不實惟至
死罪引名例減
一等若不至死
者仍依不實罪
不必引名例為
証若自首不盡
者仍引名例不
盡之贓坐罪
無錄人受財汪

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碍然後奉提若問發守哨
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
職篤疾殘疾者止奉提不論功定議 ○新例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駁本宗大功
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
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新例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
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
操仍候身故之日保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新例
一南京 皇城守衛軍點聞不到者照奉
英宗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
兵部上
請改調若犯答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管者官收贖
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 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
候季終類決還職役俱不必附過其本條應附過
者各照本條所請本條別有罪名也 若官吏犯
罪以上明立文案 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
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杖罪以上官吏各照例隨
限仍明立文案候年終各從本管衙門文職開送吏
部武職開送兵部各紀錄九年一次通考所犯若干
次數及所犯之重輕以憑黜陟吏典亦備銓選降叙
○按此犯公罪杖以上如犯奏事錯誤杖六十訛誤
公事杖八十之類是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附過還職 若各衙門文
其效有勤勞其罪若小猶得功過參論故答四十以

法無舊八十貫

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餘

枉法但係官吏

俱照例充軍若

係官吏雖無祿

一百二十貫亦

充軍

一本宗親屬此外

人謀殺親屬者

親屬依本條外

人依謀殺人加

功不加功論罪

一家長率領家人

下贖罪完日附過五十解見任別叙管五十者贖罪完日解見任送

吏部依原官流品改調別處叙用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

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各贖罪完日解去原

如水之流循行正道一品至九品任送吏部查照降等

如水之支派雜出未入九品之內流官於雜職內叙

用原雜職於邊遠地方叙用杖一百罷職不叙若犯

一百者不論流官雜職俱罷職至杖

不叙其過既失其人不可用矣若軍官有犯私罪

該管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軍官犯私

附過依律收贖還職管事杖五等解罪該管者

去見任送兵部通降一等別處叙用該罷職不叙者

降充總旗律該罷職不叙者百該徒流者照依地里

遠近發各衛充軍若該徒流罪者徒罪俱發二千里

衛分流罪照所犯地里遠近各充

隨從打奪及傷

人者依本條家

長為首家人為

從謀罪

一凡法司今後議

擬罪名除繫火

燒毀卷宗更名

易請軍人關賞

征進在逃死罪

充軍工役在逃

在京犯姦盜詐

騙仍依定例處

治及軍官私役

軍人因而致死

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苟於降叙充軍去所建立

功不如使事功者不次擢用此又使

過之意也○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管四

十者附過各還職後五十罷見後別叙若未入流品

有犯私罪管四十者各決訖附過還職後管文官及吏典

五十者官借得附過還職吏罷見後別叙杖罪並

罷職後不叙三杖罪者功不贖過官吏並罷職後不

叙今皆照例擬斷不復用此律但文職亦

亦有送部者條例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篆官知印承差

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

有虧俱發為民○新例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後遇革者取問

明白罪雖○新例

宥免仍革去職後各查發當差○新例

一名者備分
其餘有犯務要
依律與夫

大誥擬罪照今定

條例發落並不
許將逾年各衙

門禁約等項事

例定罪敢有違者

以交亂成法論

比附雜犯罪律

屠宰猪牛肉灌
水及米麥等插
和沙土貨賣者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俱同人

開具所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

者開具所犯罪狀及應議之狀先奏請會各官議擬定奏

聞取自上裁亦如應議者自犯之律蓋人君待應議

內及於其妻下及於其子孫其體恤之○若皇親國

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

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蔭子

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若皇

戚功臣則待之尤厚雖具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與凡內外四品五品文武官

比依客商將官

盐和沙土貨賣

者杖八十

一扯破宝鈔比依

棄毀制書律斬

一姦羨女皆依姦

妻前夫之女律

杖一百徒三年

一姦女比依姦子

孫之婦又比依

姦兄弟之婦者

律絞決不待時

律無該載合依

比附律條所

○其犯十惡之反逆

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襲蔭之子孫有犯並從

有司徑自提問議擬罪名奏請上裁蓋其始惟不必

參提而其終亦不許擅○其犯十惡之反逆

決猶有体恤之意焉中及逆串說緣

坐謂緣坐之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此其字承上

祖父母之類外祖父母之類不用此律若父母妻已

而言不必取旨上裁故曰不用此律受封則封官

此見任同典子孫已袞袞者俱照職官有犯律若應

議者之祖父母人等犯該十惡等項重罪亦許徑自

參提皇親國戚功臣之外祖父母人等犯該十

惡等項重罪許徑自斷決不用取旨奏裁之律○其

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

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

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

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

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終不須奏聞比常

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蓋勳戚之家恐其

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蓋勳戚之家恐其

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蓋勳戚之家恐其

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蓋勳戚之家恐其

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蓋勳戚之家恐其

一男女及如之魯
過門私下通姦
此依子孫違犯
教令律杖一百
一姦妻之母姨此
依凡姦論
一姦男女姦母此
依雇工人姦家
長妻律絞
一乞姦男婦果係
通姦此依姦前
夫之女律科斷
其男與婦本不
同擬但強者斬

侍寵驕恣良民被害官府受侮故比常
人之罪特加重焉雖所禁過實乃保全
○若各衙門
追問之際占恠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
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
及功臣占恠不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
開區處此稱皇親之伯叔父母姑兄弟等項皆指
封官爵之皇親其伯叔父母等項與皇后皇妃无服
者言也若有服則應議之人矣
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
發落
一凡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
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
革去冠帶為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
發遣仍各奏請 ○新例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 王妃男為郡縣

一女婿姦妻母係
敗壞人倫有傷
風化此依本條
一事例各斬
一伴黨姦舍人妻
此依雇工人及
奴婢姦家長期
親者律斬
一兄調戲弟婦此
依強姦未成者
杖一百流三千
里
一強姦女此依子
孫之婦兄弟之

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同祖與
夫人以下之親及為郡縣鄉君儀賓之家并姦係
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
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
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
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
軍 ○新例
一凡 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管杖者納鈔
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
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凡 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案三司官徑
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
人會官約問 王府各官不許占恠不發若犯該
姦盜詐偽及搶奪開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
者所在官司提問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律例

一姦羨男婦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及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姦羨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徒

一子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者斬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姦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揆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開隘抽分指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

欽此

一各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吏司不許濫受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愆不發

一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揆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

欽依律既無正

條舊例不一今

後姦乞養男婦

果係通姦的比

一的比賣前夫

之女律科斷其

男與婦斷還本

宗強姦的處斬

欽此

姦繼母比依姦

父妾律斬

罵三品以上官

長比依罵祖父

母律絞

奏

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

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

府州縣官聽從差人役微擾者俱叅問奏

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新例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

着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要得獲

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充軍窩藏及兩鄰不首事發

一體發遣充軍欽此

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

鄰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拿問罪枷

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

藏匿及占隱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叅究鄰里火甲

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 募子罵父母比
 依子孫罵祖父
 母律絞
 一 既聘未娶子孫
 之婦罵舅姑比
 依子孫違犯教
 令
 一 毀罵養父母比
 依罵祖父母律
 斬
 一 罵主比依罵祖
 父母律絞
 一 毀罵職官比依
 奴罵家之長期

一 技克 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
 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赫騙財物
 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
 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
 及占候不發者叅究治罪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
 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
 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
 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
 刺字 軍丁為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
 賦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冬處
 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若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親論
 一 奴婢放火烧主
 房屋比依奴婢
 罵家長律絞
 一 誹謗朝廷比依
 子孫罵祖父律
 絞
 一 奴婢誹謗家長
 比依子孫罵父
 母律論
 一 殺養子比依殺
 兄弟之子律杖
 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杖一百流

此三 惟者但明其與軍人無異非如各例為罪之准
 也又按疏議以徒則後勞苦流則編配離鄉今軍官
 軍人語後則按堅執銳擲風沐雨語鄉則東戍西屯
 長年異域可謂勞且離矣若加徒流復與從軍不殊
 故軍官軍人犯罪俱發充軍餘丁軍吏校尉雖與軍
 異然勞後高卿士則與軍同故依其擬斷刺字俱免
 優其前蹟而責其後功也若將軍力士有犯並准軍
 人擬斷一為事立功又犯罪者皆於的與及收贖繼
 犯死罪止杖一百餘罪亦收贖俱照先犯為事立功
 操備軍職有犯杖罪照例納鈔軍匠總旗止照例做
 條例
 一 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
 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
 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嚇詐求
 索科歛誑騙等項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
 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六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
 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

三千里

一妻之子打庶母之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弟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干戶私役軍人不從錫傷身死事發差人押解不服又將解人打死比依故勘平人及毆差人致死之罪相等律斬

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例通城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新例

一軍職犯該竊盜拘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衙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在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台人抵充軍役候拿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衙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箇月發遣若

一養父毆殺乞養此依師毆弟子

典伯叔父母毆

殺姪同

一乞養異姓子毆

養父母比依僧

道毆受業師共

毆伯叔父同

一謀殺養叔比依

在工人謀殺家

長已行罪同子

孫殺父母已行

律

一夫及丁又

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治罪

○新例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

擬住俸戴平頭巾閑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

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

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管

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班京操及運糧官負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

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使提問外

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參奏與

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

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例

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

行踰說竹每日
將毋打罵我去
告你以致夫自
縊身死此依威
逼期親尊長至
死者絞
一巡捕弓兵捉獲
強盜縛縛打死
問擬供明
一如馳驟車馬之
人不以資以緩
行却自奔兢因
而殺傷人者將
使車之人拏送

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誑騙財物行
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凡由將軍應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
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管杖罪名有力
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
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
鈔亦的決發落
合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授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
提問干碍行止革去冠帶
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
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
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
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

法司擬明白將
頭匹附死者之
家正犯發邊遠
衛充軍
一前妻之子毆庶
母此依弟妹毆
兄弟者律杖九
十徒二年半
僧道打死徒弟
此依伯叔故殺
子姪律論
一負累平人致死
此依誣告人因
而文死一人論

皇陵戶
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
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艇官旗犯管
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故工徒流罪決杖
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
食糧養象管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
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
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管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
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

一及官吏打瓦監
一候犯人獄卒非
一理凌虐罪囚致
一死者各絞

一給由牌誤此依
一奏事錯誤論

一倒使印信此依
一論

一上直官軍上工
一論

一此依遺失官文
一書律杖七十青

一限三十日尋見

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
無力巡哨

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
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

所開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新例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

盜掬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
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
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
為首減謂首造從者減一等

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故失減謂吏與故出人
減一等自首者聽減二等罪放而還獲止

減五等此吏與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逆減之類

免罪

加減罪例棄毀
官文書者杖一

百誤毀者杖七
十增減者杖六

十遺失官文書
杖七十停俸三

十日尋見者免
罪嫡子違法杖

八十漏使印信
吏典承差能舉

者無罪
前妻之子娶後

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故及
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
官減七等並得累減如共之類俱得累減科罪愚按並
等之類為從既減一等矣若知人欲告而自首焉又得減二
等已減而復減故謂之累減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
而解任者若

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因事及已解任者封贈官與正官

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

與夫家義絕及夫在彼出其子有官者謂不絕于子犯罪者並依

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无絕適故也謂不絕于子犯罪者並依

職官犯罪律擬斷律凡此之類有犯罪並與職官犯罪
職官之法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蓋有官

論決惟杖以上論決紀錄今以其犯時无官故不得

矣玩亦得○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

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卑官犯公

勿論杖以上亦不行提論斷止將其所犯應得罪名

申報吏部紀錄蓋以其遷官去任且係公罪故不提

問也迂官不專主陞迁而言改除及差委權攝得代

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任之類皆是律文該載不

故後註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有官犯公罪為

補之公罪者笞杖以上俱勿論蓋所犯公若事干埋沒錢

罪為官而得也官已黜革更何論或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

應私罪並論如律迂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

仕之類致私事若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

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並應查提到官問究追究錢糧

官物還官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若卑官犯罪遷

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照文武官犯私罪斷

其无官犯罪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仍以无錄人擬

斷有官犯罪為事黜革事發必參提仍以有錄人擬

一打破紗帽比依棄毀制書論又比依棄毀器物論

一棄毀人家灵席及神主者律杖九十

一三犯竊盜偽造上工人匠牌面帶入内府比依

厨後校尉入内懸帶銅牌木牌偽造者斬

妻律内無不禁

打破信牌比依

毀官文書律杖

一百又比依棄

毀制書論

一將大明律大誥

扯碎比依毀板

榜論

一遺失京城門鎖

論比依遺失印

信巡牌律論

一棄毀祖宗神主

比棄毀父母死

系律斬

一

一

一

一

一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蓋有官

論決惟杖以上論決紀錄今以其犯時无官故不得

矣玩亦得○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

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卑官犯公

勿論杖以上亦不行提論斷止將其所犯應得罪名

申報吏部紀錄蓋以其遷官去任且係公罪故不提

問也迂官不專主陞迁而言改除及差委權攝得代

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任之類皆是律文該載不

故後註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有官犯公罪為

補之公罪者笞杖以上俱勿論蓋所犯公若事干埋沒錢

罪為官而得也官已黜革更何論或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

應私罪並論如律迂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

仕之類致私事若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

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並應查提到官問究追究錢糧

官物還官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若卑官犯罪遷

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照文武官犯私罪斷

其无官犯罪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仍以无錄人擬

斷有官犯罪為事黜革事發必參提仍以有錄人擬

斷故日並論如律此一可蓋上兩節言之也其吏典

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公罪亦照上職官紀錄勿論私罪照常發若

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

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

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

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

一百徒三年為
從知情使用者
各杖九十徒二
年半

私前入銀兩及造
銅錢之類比依
常人盜倉庫錢
糧律絞
詐冒給引文者
冒名典人給引
轉送俱杖八十
控空路引私填
典人杖一百徒
三年

詐他人姓名註
附木牌進內府
不銷名字意在
誣害他人比依
投隱匿姓名文
書告言者律絞
詐稱御史齋駕
帖拿人比依詐
傳詔 旨
假寫家書詐稱
奇未財物不行
送還勒取人財
物者比依恐嚇
人反財物計誑

帶儀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
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化者俱問革隨衛所舍
餘食糧差擇
○新例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若文武官

職犯罪律該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其官階勳爵皆從革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

者並令還俗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軍民匠竈各從

本色發還原籍當差其職官僧道並須招出原籍

原籍姓名依本邑戶計發還當差若職官止足

不叙而不該追奪除名如軍職犯枉法贓免其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妻妾雖非應流之人欲其父祖

子孫欲隨者聽祖父子孫雖非應從之人願遷徙安

置人家口亦准此近徙安置人妻妾看流徒人身死

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若流徙安置人身死

經附籍願還鄉者所在官司准其謀反逆叛及造畜

與附籍給引照回原籍當差其謀反逆叛及造畜

盡毒若採生拆害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

不在聽還之律其謀反逆叛及造畜盡毒採生拆害

父祖子孫原係應流人數不在聽還之律盡毒採生拆害

同居家口皆流二千里殺一家三人律稱妻孥律稱

侍官自具緣坐家屬亦准此

准竊盜論

一詐稱校尉拿人
依凡近待人詐
稱私行事者律
斬

一庫官偷盜官鈔
四十貫律斬

一私賣自己官馬
監守自盜倉庫
錢糧律斬

一庫官多秤綿花
比依多收稅糧
斛面計贓重者
從重論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
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
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
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
原宥謂故意犯罪得罪者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
毀遺失官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
物之類謂防鈴葉及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
察關防鈴葉及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謂會赦皆其赦書臨時定罪
遲錯之類並從赦原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及減降從輕
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

一庫官偷官鈔五
十貫擬斬罪發

本庫交盤又盜
七十貫議常人

盜官物論從重
依前斬罪發落

一借王府鈔六萬
貫作本利銀十

二萬借與人納
糧費用合依監

臨主守將在官
錢侵欺自己及

轉借與人扈從
軍人得進內府

者謂降死從流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

死罪不赦其餘徒罪如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
事過錢之類皆在所赦之中矣所謂臨免不在此限

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雖追寃雖已經赦必合改
正徵收不首告者坐以不應杖罪餘勿論今問刑者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

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
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

行過路程有違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治路病

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患或阻風被盜有

限故云不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赦免徒流人

在程限內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若在逃

具才以依常人
盜倉庫錢糧論
一軍民人等舉放
銀兩尅減軍糧
比知竊盜贓故
買

一藏匿費鈔沒財
物比依常人盜
倉庫錢糧論

一丟假白銀及節
以誑賺不知名
人鈔五貫比依

一賺句騙人財物
計贓准竊盜論

免刺滿貫杖一
而流三千里
一娶犯罪外走婦
女為妻妾者各
杖一百離異

一強占良家妻女
強奪良家妻女
強占為妻者律
絞強奪良家妻
女配與子孫弟
姪律絞男女不
坐

一居喪嫁娶不知
者無罪居父母

其所隨家口不論程限內外皆許於在處處所官司
首告給引照還蓋流囚在已所身死家口領還放還
其在逃所身死本不在放遠之限
但以其過赦放領還者亦聽放還
遷徙安置人在逃
者家口亦准此
○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
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
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之限
配所謂徒
置謂發配地方也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
若死罪如律稱絞棍處
限從征在逃
死隨行親屬等項皆
非常赦所不原者
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
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
死罪名奏聞取自上裁
若其人
而其祖父母父母若疾應侍家無以次人丁者有司

推勘明白依律擬
罪名實封奏聞取
贖存留養親
致於犯徒流者不問常赦所原與否並
此立法忠厚之意一而近時行者鮮矣按此條當與老
幼廢疾收贖條並看即前廢疾優及其身此條優及
其親彼此相權親重身輕今反行彼而不行此非律
意也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
凡工匠樂
戶有犯流
罪者三流並決杖
一百

罪者三流並決杖
一百
番住拘役四年
謂番住該衙門拘
役該徒年限住支

月糧徒者役也拘役而不請糧
是克後矣滿日照舊支糧著役
○若欽天監天文生

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
若欽
天文生習業已成精於推算能自專其事者犯流及

典工樂戶各犯徒者雖皆發配但人有藝能自當留

喪身自焚者杖一百娶者笞五十

收番迷失子女并外賣為妻妾

子孫自收用者杖九十徒三年

半賣為奴婢及自用者杖八十

給親完娶買者與牙保各減犯人罪一等追價

入官不知無罪被賣之人亦免

犯罪一等在逃

罪重者重論

隱藏迷失子女

在逃子女奴婢

在家不送官司

而發落者杖八

十身認良人妻

妾子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

妻妾失序以妻

為妾者杖一百

改正以妾為妻

者杖九十改正

有是是娶妻亦

用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工樂戶流罪拘後而徒罪
決罰者所犯稍輕即取其藝而原之也但今例徒杖
管罪皆擬拘後矣苟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
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
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除犯謀反等項
雖有藝能其人不可用矣○餘罪收贖外謂犯杖一百
流三千里者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
年者杖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有犯
者皆准此條拘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
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若婦人有犯應決杖者姦罪去衣惡其無
恥也餘罪卑不欲其不見體也各依律史
罰婦人應徒流者不任徒役之事亦決杖一百餘罪
收贖凡律言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罪該杖六十
徒一年亦決一百律所謂應加杖者是也皆先謝召
律議其兩犯徒流之罪以誥減之至發落贖某係天
文生其係婦人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所決之杖
並須一百一包五年之數今或先引收贖之律却以

誥減杖九十誤矣又收贖餘罪皆於誥減實徒應該
全贖鈔法除去六貫以抵決杖一百之數與誥告判杖
照杖數收贖不同蓋收贖餘徒者決杖贖徒收贖刺
杖者拆徒贖杖其輕重有間矣其犯竊盜拘摸搶奪
等項律該刺字者工匠樂戶天文生婦人皆免刺字
或言婦人犯和姦杖八十又犯別項徒流罪該決杖
二百律該仍盡姦婦本法去衣決杖八十單衣補杖一
十此誤律意矣既曰姦婦則無復顧惜庶恥暹去衣
決之豈以多寡計哉律言餘罪單衣蓋指非姦婦言也
條例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者俱
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
者拘後住支月糧管杖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
流罪拘後俱住支月糧管杖納鈔或的決若犯竊
盜拘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
在拘後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九十離異
四十無子方許
娶妾

一 出妻凡無應出
一 蒙絕之狀而出
一 之者杖八十完
一 娶雖犯七出有
一 三不去而出之
一 者杖六十完娶
一 七出不順父母
一 出之無子出淫
一 出有疾病出竊
一 盜出
一 妻皆夫在外者

杖一百從夫嫁
賣因而改嫁者
絞
一 三不去有所歸
一 不去與更三年
一 喪不去先貧賤
一 後富貴不去犯
一 羨應離者杖八
一 十
一 夫妻不和諧而願
一 離者聽離書務
一 要大夫親書手
一 印縫內畫花字
一 不生焉者方午

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
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後滿日
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
者監候奏

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後滿日仍當作頭
一 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
一 答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着後徒罪以上及姦
一 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件不分輕重的決做工改
一 撥光祿寺應後 ○新例

一 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
一 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
一 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
一 三次以上者問發口外為民
一 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
一 役四年徒杖答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後滿日著後

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克警
一 教坊司官能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執
一 要挾制官誅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
一 就於本司門首加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併徇私聽
一 鳴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叅究治罪革去職
一 後
一 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王府及容留各府將
一 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
一 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
一 邊遠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一 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答杖
一 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書決杖一百餘罪收
一 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例
一 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革去衣巾
一 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

親人原謀代無
一前夫之子娶後
夫妻為妻律既
無文不問

一民人結攬寫券
比依禁革主保
小里長止生事
拔民

一軍官將帶擗軍
人非理凌虐以
致在處比依牧
民官非法行事
激變良民者律
斬

一軍官將擗管處
軍非法凌虐科
差以致在處比
依牧民官非法
行事激變良民
律斬
一宰殺馬牛自己
牛隻者杖一百
驢杖八十誤殺
者不坐劬角入
官牛病死者不
告官司駁者管
四十劬角八官
文後一人牛

宥亦照舊食充役其竊盜拘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
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
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新例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肯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
仍充天文生身後該充軍者備由奏
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
決罰其餘有犯答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
百者審有力與
余婦軍職正妻候令納鈔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
於前无所警於後但律稱已發云耳是未經決論者
犯罪已發在官又
犯罪者雖有兩懲
罪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
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但其發落有分別
罪若已徒已流是已決論矣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
從人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

不得通理
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
拘役四年
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
四年
若犯徒者依後犯杖數決訖通計先徒後徒年
限未及四年者照依年限總於一處應役以省
轉解之勞若過四年者亦總徒不得過四年若先徒未滿亦總
流若三流雖決杖一百准徒四年若先徒未滿亦總
徒不得過四年○按註先徒三年已後一年又犯徒
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
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其杖罪以下亦各
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
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謂工樂戶及婦人犯
杖以下者亦依後犯

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謂工樂戶及婦人犯
杖以下者亦依後犯

杖七十徒一年
半驢杖一百計
贓准竊盜論免

刺

一違例穿靴比依

違制論

一過午門不下馬

比依違制論

一雇工人做烟火

點火衆人驚者

躓踏壓死比依

燒香集衆夜聚

曉散伴修善事

扇惑人民為首

者絞為從者流

一造作人不應從

重論

吏部吏典赴內

府帶小牌不問

收取問結擬不

應從重論

奏本赴內府帶

小木牌面放在

承天門外不放

被守把官軍奏

發比依不應從

重論

一官吏里老人等

管杖之數決訖照前徒應後其二樂戶天文生婦人
犯該杖六十徒一年杖七十徒一年半杖八十徒二
年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應加杖一十亦如犯杖
以下者依律杖一而餘罪或均
得過四年○按今例後犯管杖
鈔收贖罪不拘依數決之律其重
流徒管杖等項罪俱照問刑條例擬斷中間若有律
該仍及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衙者罪雖通
理仍照律例擬斷發遣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

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唯

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管杖罪者

決具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

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

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嘗完滿又犯雜

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

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

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管

杖者將後犯管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先犯管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嘗完滿又犯雜犯

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

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擬

後犯徒流又犯管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

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鈔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

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熟審在

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後三年律彼照已徒而又犯
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 ○新例

○老小廢疾收贖

抄抄不同係
比依囑托公事
當時父老聽從
已行未行律有
賍從重論

一光祿寺厨役點
灯偷飲官酒醉
卧被火烧毀酒
房并上用等酒
比依放火故燒
係官積聚之物
及盜內府財物
斬
司獄司囚人放

在監內宿歇自
縊身死合比依
不應從重司獄
為首吏典監守
皂隸為從
為事復職百戶
謝恩為無冠帶
借指揮鍍金繫
校尉捉獲問頁
違制指揮問不
應從重論校尉
受賞
邀截進賀表箋
比衣王外大小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其犯死罪及謀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
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
損于人一應罪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
名並聽收贖

死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侵損于人故不許 餘皆勿論 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
全免亦令其收贖 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
其餘有犯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皆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以上犯及逆者不用此律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
死罪不加刑其註又曰九十以上犯及逆者不用此
律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雖不任其事智
或循與其謀若七歲以下則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反
逆亦不加刑矣止照本條緣坐之法給功臣之家為
奴○愚按此律當與犯罪存雷恭親皆並看蓋此條
之意優老憐幼矜不成人若夫念 鰥寡以教天下
孝者則存雷養親之意也此蓋法中之恩義中之仁

律之精妙處也今此條皆用之獨于存雷恭親 其有
奈恐人詐冒多不用之不亦因咽而廢食乎 其有
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九
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存若府教令之者罪坐教
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
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
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
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真
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新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
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衙門進呈實到
公文至御前而
邀截取回律斬
偷盜所掛號令
犯人首級者去
棄水中依折毀
申明亭板榜律
杖一百面流三千
里
誣告答罪加所
誣罪一等答二
十加二等杖六
十加三等杖九
十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如
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疾
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有疾
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為疾時事發得入上
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若在徒
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後三年後
病徒後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
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拆後收贖假如有
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後五箇月之後犯人
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年十二貫除已
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個月該贖錢一年贖錢八貫
四伯文計算每徒一月該贖錢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
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後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
百文之類其餘徒後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拆算
收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歲犯
贖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
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運糧一半在外

比依凡奉制書

有所施行而違

者律杖一百

強盜不得財傷

人比依白晝搶

奪傷人者律斬

老幼并篤疾之

人不分男婦犯

罪皆收贖

告人打得實又

誣告死罪未決

不做誣輕為重

就問誣告人死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及犯禁之物

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

主之類在與首出于不得已故皆給還本主

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割入

官者並從赦免

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

不放免

若已抄割入官守掌雖未分配即事已完結

罪者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尊長墳內熏狐

狸總麻親族祖

父母族伯叔父

母兄堂兄妻附

妻父母燒棺柳

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燒屍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

一發掘墳墓見棺

柳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未見棺

三年見屍者絞

夫棄妻之屍比

依尊長棄毀總

麻以下卑幼律

令

一父亡母改嫁生

子母死前子盜

母葬父墳內係

不應從重論決

一將腎莖放入人

糞門內淫戲者

比依穢物灌入

人口律杖一百

一僧道徒弟與師

持重矣雖會赦並不赦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

然此自罪已決者言之也

經分配猶為未入送官掌但經分配如謀反逆叛

偽造宅鈔言告捕者全給財產盜黨言執法陳訴者

均給財產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財產給付死者

之家是未分配若未經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

分配雖送官猶為未入

人得免者亦從免放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若罪

財產家口亦從免放免蓋及籍者皆以若以贓入罪正

其罪致之本罪既免何籍及之有

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小贓

畜產蓄息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其贓已費不

皆為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其贓已費不

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

者亦勿徵償犯人未死其贓雖費亦於犯人名下追

追收要之皆不為無辜之累也故曰餘皆徵之計雇

工賃錢坐贓論罪者犯人雖在亦不徵以所雇之人

已用其工矣雖為妄

費其贓不入已也

○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

等物價估計定罪估計定罪蓋從輕價估之則失之

縱從重價估之則失之刻惟從中等物價估計定罪

則輕重適均情罪斯當今奏行時估定罪較若畫一

可以守而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

其牛馬駝羸驢車舡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

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計雇工錢者其人

亦同也故斷以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牛馬駝羸

車舡碾磨店舍之類其物異其時異其賃錢亦異也

故各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

物之價過本物之價則其賃可以自置而安用賃為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數若積欠數

共犯非徒弟
依家人共犯免科
僧道舊寺觀故
僧遺存原造侍
奉佛像三尊去
別寺院侍奉此
依不應從重論

新增律願斷法

如人妻生一子
妾生一子通房
生一子女姦生一
子四子何以分
家財乎

多亦有過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
本價者矣
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原供呈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人無盜或取受正
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以其無從辨驗恐其
所供不實也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
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死家
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死人承買
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
多寡奏
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
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解限

答曰子無嫡庶性
有官職從嫡庶
而褒姦生者既
不預亦不許承
祀也若分家財
則以三服半均
之

一得遺棄小兒從
姓撫養長成後
親父母老孤無
子知告認歸養
贍給付何人
答曰斷給所養父
母遺者移也

監弁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
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
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者
各治以罪
新例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直銀十
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
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月
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
謂如枉法
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
盜贓徵給主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取其悔
心之萌其人能改即止不治矣若有贓者其罪雖免
猶追正贓應入官者入官應還主者還主謂之正贓
者原所得真正贓物若已費用而以他物賠償者非
正贓矣現上條正贓見在者還官主可見若正贓已

者撤也遺棄者不顧生死以絕其恩也今他撫養成人却乃告認則不與之仍問冒認良人為子之罪斷繼所養父毋翁姦男婦有孕生子其子名分不正斷歸何處答曰稱呼不當亦非正理所生誰列宗譜安插外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又魯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則決其輕罪免其重罪凡應死者謂之重罪重罪未發故唯首免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俱得免之類因問被告之罪而別言餘罪則決其所問之罪免其餘罪餘罪亦重於所被告者以非死罪故不日重罪而日餘罪苟其輕○其遣人代首者若等自當勿論何待言而免哉

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屬或奴婢及雇工人皆於法得相容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犯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

方隨任一盜軍器者以凡盜論何斷盜應禁軍器與私有罪同亦不言其刺字何斷答曰前節盜軍器以凡盜論謂盜守守盜者問監守常人盜者問常人領出私家被入盜者問竊盜故曰凡盜其應禁軍器罪雖聽

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雖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謂犯人雖不出官自首而具狀遣人代首雖其人非已親然狀本已名即自首也若大功以上親屬或奴婢及雇工人皆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被此許發互相告言有狀謂之告無狀謂之言雖其意非已出然人本已親猶自首也各听如人身自首法皆得免罪若總麻小功及無服之親亦得相容隱之人若為首及相告言總麻小功服屬已疎滅所犯之罪三等無服之親服制已盡滅所犯之罪一等俱難以全免矣以上自首代首為首及相告言者雖逆叛未行亦得減免已行者正犯不免不若減其餘緣坐之人亦得減免其所當緣坐之罪

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料之○謂所首有不實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不實如搶奪首作竊盜之類以搶奪之罪罪之不盡如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首作八十貫之類以口十貫之罪罪之若不實不盡之罪至死者減一等如強盜得財首作竊盜得財此之謂不實至死監守

依...有亦當仍
盡本法與上文
均刺盜官物三
字

一強盜得財殺傷
人或竊盜臨時
拒捕殺傷人或
姦者俱准自首
斷否

答曰損傷于人
准首者謂不佳
其殺殺傷并強
姦之罪今既自
首得免所因強

竊仍依凡殺傷
人及強姦論
一如白晝搶奪人
財計贓重于本
罪加竊盜罪二
等何斷加之

答曰設以徒三年
上加者非也謂
將原搶之贓以
竊盜贓計該杖
一百流二千里
者再加二等即
三千里
一如素因夫逃

盜四十貫首作二十貫此之謂不盡
至死皆得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

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
若知人欲告及犯逃叛之
罪而自首者人免其罪

勢已發已既逃叛追悔不及故雖自首不得全免但
其所犯本罪二等其犯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
所如逃避差役還歸當差逃避山澤還歸寧家皆夫
所逃還歸失主從征守禦在逃還歸征守若此等類
皆有悔過之意亦
減本罪二等坐之
其損傷於人
因犯殺傷于人而自
首者得免所因之罪
仍從故殺傷法本
於物不可賠償
謂如印信官文書
過失者所從本法
於物不可賠償
應禁兵器及禁書
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
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蓋損傷於人於物不可
賠償作一句讀謂損傷於人如因犯殺傷人而自首
雖已悔罪而人之被其損傷者不可賠償故不自首
然得免其所因之罪損傷於物如棄毀印信官文書
之類罪雖可原而物之被其損傷者不可賠償矣

唯首若本物見
事發在逃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成
在亦從首免
逃走之罪二等○事終在

逃如脫監越獄於本罪上加二等之類
若私越度關
雖事已發不准自首然亦得免其加罪
若私越度關
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私越度關
習天文者雖悔而不可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
追並不准自首之律

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
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

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
若強竊盜詐欺取
人財物而於事主
處首服受枉法不枉法贓悔還本主者雖未經官而
其悔罪之心一也得與經官自首同知人欲告而首
還本主者亦
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
得減罪二等

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若強竊盜得財事主告發
官司差人挨捕未獲內有

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若強竊盜得財事主告發
官司差人挨捕未獲內有

折獄指南

三年之外不告
官司而改嫁夫
回告奪斷給何
人

啓曰三年之外既
不在律又不存
服止問不應之
罪給付後夫前
夫不得與如妻
刃夫逃亡三年
之內不告官司
而擅改嫁者夫
回告奪斷給何
人

啓曰三年之內嫁
者則在所禁限
之內與之夫喪
未滿而身自嫁
者不殊相應依
律問罪斷給前
夫給還財禮
一律云毆大功小
功至死者絞查
得堂弟妹大功
堂姪姪孫小功
律又云毆殺者
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知前大功

原為盜者一人捕獲同伴解官事雖已發亦得免罪
又依常人捕獲強竊盜一體給賞○愚按此條乃禁
盜之微權欲先攜其黨也又令言強竊盜再犯者不
准首律雖不載亦當依令論之蓋斷罪引律令故也
若見云按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聽如
罪人身自首法親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聽如
幼卑幼為尊長首及相告言者皆准首免罪或減等
科之其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告言者亦准首為
其得為家長容隱也若家長則無容隱奴婢雇工人
之文是不得唯首矣其曰逃叛而自首者逃字兼犯
罪事發而逃言犯罪未發在逃與已發在逃者不同
未發在逃是自知所為有罪而逃者故未發而逃乃已
被囚禁而解脫枷紐越獄在逃者不得首所犯罪止
首減罪二等坐之事發而逃者不得首所犯罪止
在逃二等之罪律內凡犯罪在逃不拒捕者皆不加
等詳見罪人捕捕律下
條例

一犯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十人及
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法若
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
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
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
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
還律該戒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
犯深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
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
衛充軍其放火燒人房屋及田塲積聚之物者依
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
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凡

小功向等親

答曰大功卑幼止

有堂弟妹小功

堂姪姪孫之外

有再從弟弟之

妻夫之弟妹姪

之婦至死者絞

承毆傷者減等

而言故大功亦

言在內再從弟

弟之妻夫之弟

妹姪之婦應合

小功至死不減

之律及同堂弟

犯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俱於一時發罪在

官則但以其一事之重者論罪如數罪輕重相等則

從一事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

勿論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謂答杖已決徒已後流已

決之罪其或輕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

或等則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

發事情重者仍依律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如

二次犯竊盜先發一十貫已杖七十後發四十貫計

杖一百通計前杖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杖一百之

數蓋竊盜之罪各主者以一主為重故也如有祿人

三次受枉法贓其八十貫先發四十貫已杖一百徒

三年後發四十貫當併科前罪處絞准徒五年通計

先徒三年再貼徒二年以充五年之數難同罪等勿

論之例如又二次受枉法贓共四十貫先發三十貫

已杖八十徒二年後發一十貫當併前罪通論杖一

百徒三年通計先杖八十徒二年再貼杖一十徒一

年以充杖一百徒三年之數難同其輕勿論其八

之例蓋枉法贓各主者律該通算全科改也其八

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

妹與堂姪及姪

孫提出另說因

其服雖輕而親

猶重毆死減等

以其無必殺之

意是故必殺則

不減

一如人止受財枉

法銀一兩伍錢

其人添告作得

一十兩何斷

答曰不可以誣輕

為重論之律內

折獄指掌

名列一

三七

如枉法不枉法

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罪止者罪雖或輕若等勿論

仍各盡本法坐之罪止如受不枉法贓一一百二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蓋二罪俱發一罪則當

從罪止之流挨罪以其重於常流不作從一科斷二

罪俱乃與徒流人又犯罪不同設謂決乞一罪馬又

犯者犯於既決之後也此謂犯訖數罪而發有先後

者犯於未發之先也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

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

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

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

律該非止不反
坐今本犯所招
之贓已該滿貫
則無罪可反坐
矣止問不應為
是

一如應捕人及無
干人不因公務
擅殺死罪囚何
斷

答曰應死擅殺必
須為公方可引
也今既不應公
務為私而殺雖

係應死罪囚合
照常人謀故論
之

一將妻作妾父母
告發其女婿得
容隱免罪否

答曰將妻作妾已
有素絕之狀依
律擬之不在容
隱之限也

一罵妻之父母律
無文何斷

答曰律既無文可
引罵總麻尊屬

引罵總麻尊屬

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愚按犯罪事發共逃其輕
犯能捕重犯一人首官及輕重相等囚犯內一人能
獲一半以上首官者皆免其罪蓋事發在逃雖不准
首而捕獲之功亦足贖罪是以捕亡命者之微權也
所獲之犯加外罪二等坐使若捕獲有功其因人連
之人原犯傷損于人及姦者律不准首

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謂因別人犯
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証不實或失
覺察閑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
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告及遇赦
應死已決不在減二等之限

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免罪人原免收贖
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一人在後自首
遇赦息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
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按疏兼得
隱之人有獲共逃重罪親屬首官者難准免罪依
事發在逃自首止減逃走二等之罪若因捕獲有所
殺傷各從本法若早切原罪輕者仍依干名犯蒙行

論罪請法曰謀反逆 叛總麻以上親捕送依捕首律論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
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
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
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愚按同僚犯公罪俱
非有我之私故以吏典為首承行之責在吏典也首
領減吏典一等佐貳減首領一等長官減佐貳一等
以職之崇卑為罪之輕重若佐貳額有二員而職之
崇卑各異還作兩等

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
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
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
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乃依四等遞減科罪

○若中

論

一妻罵夫亦無文

何斷

答曰當問不應從

重亦雖夫聞告

乃坐

如監臨官私借

部內原用銀一

兩置買車一輛

每月該銀一錢

計一年該價貨

銀一兩貳錢何

以斷之

答曰名例律內云

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遍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申文有錯上

司不覺失錯准行者雖所失在下而上司亦得不覺

察之罪矣布政司司官吏減府二等府減州二等若上

州減縣二等上司得以糾下司之失故減二等

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遍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下府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

若上司行

行下州之類

錯施行者雖所失在上而下司亦得不請明之罪矣

縣官吏減州三等州減府三等府減布政司三等下

司難以糾上司之失故減三等亦各以吏典為首領

佐貳官長管依上減之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

自覺舉謂始雖怠忽終

無異故

免其罪

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

免罪

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

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

無罪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

謂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口

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得減

三等及官吏品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

人罪雖已決放若未事露能自檢舉斷者皆得

免其失

計額賃錢雖多

不得過其本價

止依原價一兩

罪之

如人家女子與

人通姦有孕後

父母知竟告官

招出姦夫何斷

答曰律內明言非

姦所捕獲及指

姦者勿論其姦

婦有孕罪坐本

婦則姦夫無罪

亦可知矣今既

折獄指兩

名例

○共犯罪分首從

並減二等

謂當該吏典自檢舉

者皆得減罪二等

若主典自舉者

若主典自舉者

若主典自舉者

若主典自舉者

若主典自舉者

若主典自舉者

若主典自舉者

若主典自舉者

若主典自舉者

招出止問不應

不可以姦斷

如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

柩以何罪斷之

答曰在床者屍在

棺者柩屍柩者

謂連屍盜出未

曾開棺者即坐

此罪

發塚條前節殘

毀他人死屍杖

一百流三千里

後節殘地界內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

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擬斷隨從之人雖為同惡相

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

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其犯次長

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

首仍獨坐男夫之意而與常人首從不同故免其

罪若尊長年八十及篤疾雖為首不可坐罪以隨從

之次尊長代之若婦人雖尊長又為首亦不可坐罪

以隨從之男夫代之男夫

論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

獨坐尊長○蓋侵奪人財損傷人身体其惡已甚則以

凡人首從論雖婦人及老幼亦當科其從罪依律收

死人止杖六十

徒一年何以別

斷

答曰一先節死屍

乃是人殘毀者

故坐罪重也後

節死人乃里長

地鄰不申報官

司以致被人或

鼠犬殘毀坐不

申報之罪非殘

毀之人也設有

毀者依律前斷

如四人共謀殺

贖不在家人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

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

十又如甲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二十貫甲引乙以私

擅用財加二等答曰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

類○蓋共犯罪而本條首從各別者各以本首從論

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如律註之例假

如子為父從謀殺親叔父坐謀殺甲引乙殺者依故

殺弟者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子坐謀殺期親尊長已

殺者凌遲處死在律言皆則凌遲亦從罪也又如犬

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雖夫毆妻至死者絞妾毆正

妻加妻毆夫一等死者斬然二律皆首罪也不得以

二命償之當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坐以本律斬絞

罪如夫毆致命則坐夫毆妻絞罪妾當從論既曰依本律

首從論誰皆坐以首罪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心

不可惜以二人抵一命也凡同首者一坐土使具

律意曰

一人內一人造

意者一人係加

工者一人係不

加功者至期一

人不去斷以何

罪

谷曰謀殺人條末

云從者不行減

行者一等此意

直自謀殺并傷

而不死及謀而

已行未曾傷人

三款貫通之言

各減不加功罪

凡罪者其可
犯之人異也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

文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如謀殺死祖父母父母皆

凌遲處死強盜已行但得財者皆斬之類其餘不言

皆者即依首從之法以為首之人依本律坐罪隨從

之人減一等○愚按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不得

以二命償之余意以為事干人倫難同以凡人論也

蓋夫妾同謀若妾毆傷重擬斬夫從從論猶之可也

倘夫毆傷重擬斬妾以從論則是因妾起禍家長正

妻皆死妾得贖罪全生非所以弼教也仍從本律擬

是斷為

○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

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

○犯罪事發在逃

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鞠問

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在逃未經面對

首從未分然不可以停囚待對也故見獲者稱逃者

為首則坐見獲者以從罪不逆人之詐也其逃者稱後

獲之人仍為首則坐後獲者從罪加逃罪二等其先獲

之人仍為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貼斷于告臧之

後查得趙甲先因錢乙在逃稱伊為首更無證佐已

依從罪問擬杖徒若干今獲錢乙稱趙甲為首鞠問

是實仍依首論今貼杖○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

徒若干此作招贓之法○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

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若犯罪事發在外有眾

對問將來得獲止依原招坐罪仍本罪上加逃走之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籍同業

出入人罪贖鈔

夫毆妻條

一妻妾不因毆罵

夫之祖父母父

母而夫毆罵因

而自盡身死斷

以勿論

答曰妻妾不因罵

翁姑而夫自毆

致盡焉得無罪

該有犯者傷輕

問不應傷重問

夫毆妻條

出入人罪與故

出入人罪贖鈔

凡同居

同籍同業

相同

答曰失出入人罪

係失於詳察真

情不出故相應

依律收贖故入

人罪係明知有

罪而出無罪而

入不在贖鈔之

限在外則納米

在京則運炭贖

罪

一恩養已入聘有

室謂養男女家

長妻作乞養子

居大功

婦夫之兄弟及兄弟

為家長隱者皆勿論

同居不照籍之同異服之有以其恩養之篤各居大功以上

弟妻兩有小功之服妻之父母女婿兩有總麻之服

思重於服者奴婢在工人家重於服者

皆得相為容隱若有容隱者皆勿論

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

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

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

之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在服制既稍疎者小功以下減凡人等罪三等無服之親減凡人

等罪一等皆所以教人親睦之道律例之精意也

斷否

答曰歐則照依乞

養姦則問以在

工何也謂律無

子姦母條

一指揮與軍士賭

博被軍士打傷

何罪

答曰雖例云若與

軍民飲酒賭博

自取其辱不當

議之

尊長使卑幼離

偽印斷以何人

所賦官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叛

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則當以大義減親不得相容隱矣知而不首者依律

科罪

傷其身皆如法得相容隱又不准於自首法何也愚

按分析惡其致親損傷本無首理又問私竊放囚逃

走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以解脫之物與囚雖子孫

奴婢雇工人止減徵卒罪一等何也蓋在家以恩掩

蒙在官以義斷恩此可律之權也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

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

本管上司轉達刑部

犯者不用

為一

答曰此與謀殺人
造意不同何也

謂其當官復造
故以雕者為首
主使只係知情
行用亦不可以
從論

一如受錢枉法律
該杖八十過錢
人該斬何罪

答曰過錢人無祿
則減受錢人罪
一等杖六十迂

凡邊境

證佐明白鞫問招承

雖曰鞫問招承輸服無罪
罪當然禁已捕獲守禦官不得

擅殺

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

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

日隨即處治者
以在邊境悉有

潛通夷狄外援內應

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

審問處治

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都指揮使司不
得專問矣須要公同布政司按察司官會

問處治奏聞知會蓋反逆

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

在此限

若守禦官用兵勦捕而軍陣首有所擒斬者
不在此限一則決事机之智一則重民命之法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

軍殺死軍人謂當特被殺而死者如謀殺故殺之類
犯人雖依律處死仍勾犯人戶下餘丁抵數充

軍殺止終本身所抵軍人死後即於原被殺死軍人
戶內勾捕若聞殺因傷邂逅身死及賊誤過失殺者

不在抵充之限規例意可見○愚按此條謂殺無罪
者若有罪者有致死之道便不抵充若有罪軍人被

殺皆抵充軍則軍人肆無忌憚矣何以禦之
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

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
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

答曰律既無文相
應各從凡論

一為

鳥



